证券简称: 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34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上诉人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 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为:(2022)最 高法知民终 1822 号)。根据该裁定书,就上诉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歌 尔股份")与被上诉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侵 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,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起诉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

2020年3月4日, 歌尔股份就产品编码为"MB17H11N"、"MB10H11X"、 "MB16H11Y"的产品主张公司侵害其第 ZL201410374326.0 的发明专利权为由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具体诉讼请求包括: (1) 主张公司停止侵害歌尔股份第 ZL201410374326.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,包括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,销毁制造 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:(2)主张公司赔偿歌尔股份经济损失 3,000 万 元: (3) 主张公司赔偿歌尔股份维权合理支出 100 万元。

2022 年 1 月,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2022年1月,歌尔股份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(2020)京73民初177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主张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(2020)京73民初177号民事判决;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;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2024年6月11日,上诉人歌尔股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为:(2022)最高法知民终 1822 号)主要内容如下:

本院认为,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 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 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96,800 元,减半收取 98,400 元,由上诉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,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,公司其余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、定期公告和临时

公告。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,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!

特此公告!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